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张）安监管罚（2017）危化第（0017）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有未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，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中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中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张店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票款分离代收系统指定银行（到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缴纳手续）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如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此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够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